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召开。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本人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蒋小红、王彦武、姜小娟，公司高管陈伯球列席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（阆中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阆中公司”）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688 万元向阆中公司增资（其中不低于 3900 万元用于阆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，余额计入资本公积），在四川阆中市建设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，由阆中公司负责实施建设。该议案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